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月23日 校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各所為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需要，得經校內受聘教師原專職單位及受聘教師同意，並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受聘教師擔任合聘教師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必須在合聘單位開課或指導學生論文，除員額、空間及經費外，具有合聘單位之教學與行政（包括決策之參與）工作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得視實際授課或指導論文需要，聘期與專任教師聘期相同，續聘須經原專職單位同意後，由合聘單位提報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，由原專職單位辦理，並應知會合聘單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